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项目、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非公开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及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蓝软件”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139,287 股，发行价格为 24.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999,852.3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16,896.2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482,956.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号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50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6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94.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46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984,650.93 元

（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615,349.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8,196,217.7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47,264,369.09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支付安全建设项目	34,028,201.12
合计			109,488,787.99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存放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33,537,098.8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990.52
合计			333,543,089.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非公开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及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及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项目及可转换债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项目及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项目及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项目、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非公开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及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项目、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非公开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经过独立、审慎的判断，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项目、可转换债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非公开项目及可转换债券项目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非公开募投项目及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非公开募投项目及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及可转换债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非公开项目及可转换债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非公开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可转换债券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经核查认为：科蓝软件拟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

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林

年 月 日